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牛瓏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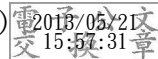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1173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函(11733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釋復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後部分條文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02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200073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兼復貴局102年4月16日北市捷人字第102311878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）(含附件)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